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309）

府法訴字第 1060051048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5 年 12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65051 號函，附 4 件裁處書（字第：40-105-120011-14）所為之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14 條第 3 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同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及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末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意旨：「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四、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從事蒸氣能源(燃材鍋爐)供應作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與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派員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製程使用廢木材為燃料，惟未依規定記錄再利用之日期、總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9 條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經濟部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乃依廢清法第 52 條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65051 號書函(下稱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 千元並裁處環境講習；又訴願人每年產出之爐渣及集塵灰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為 1 公噸以

上，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惟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即逕自營運，認有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乃依廢清法第 53 條規定，以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裁處環境講習；及訴願人產出之爐渣及集塵灰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非屬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認有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乃依廢清法第 53 條規定，以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裁處環境講習；另訴願人爐渣之貯存方法未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及集塵灰以太空包裝貯存於廠房內，惟未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認有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之規定，乃依廢清法第 53 條規定，以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並裁處環境講習。原處分機關爰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規定及同法第 52 條、第 53 條規定，因違規事業廢棄物屬性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分別開立上開 4 件裁處書，合計裁處 18 萬 6,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經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3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65051 號書函附 4 件裁處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之地址時，郵務人員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乃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送達營業所之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並將系爭原處分寄存於埤頭郵局，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無論應受送達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即 105 年 12 月 20 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此

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原處分書內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不服行政處分，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6 年 1 月 19 日，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 月 25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始提起訴願，已逾提起訴願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 五、另有關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查本件原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亦無執行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停止執行之急迫必要性，且訴願人亦未具體指明有何可能發生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及急迫情事，核其與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一節，尚難准許，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

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
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